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集团）是由深圳市、盐田区政府两级政府共建的三级综合性医院，承担着预防、医疗、康复、教学及科研等任务，是国内多家医学院校的教学医院。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度我院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在区卫生健康局领导下，紧紧围绕创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和“健康盐田”中心目标，以“学科建设”为抓手，不断优化学科布局、强化学科建设、提升学科服务能力。

我院作为担负辖区主要医疗服务工作的区属最大型综合医院，负责深圳东部地区的防病治病、急诊、抢救等业务。2020 年完成的工作任务：1、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助力医院管理现代化建设。2、全面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有效落地。3、学科内涵不断深化，三级医院建设成果丰硕。4、创新家庭医生服务，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5、医疗服务持续改善，患者就医获得感不断提升。6、切实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凝心聚力共谋发展。7、强化社会公益，精准医疗对口帮扶不断深化。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规范性

我院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同时，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也符合区财政当年度

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和明确性

我院 2020 年共有 106 个项目经费，根据客观实际按要求编报了项目绩效目标，选取了“结核病控制项目”作为我院的重点绩效项目，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我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89872.7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87591.53 万元。2020 年预算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按照财政程序进行，支出符合财政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按中心《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将预决算信息交由区卫健局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开，做到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在预算管理方面，单位所有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包括财政补助收支预算、医疗业务收支预算、科教项目收支预算、其它收支预算。预算执行全过程有明确、可操作的管控制度，有阶段性的情况分析，有科学、有效的奖惩措施。预算编制有科学、透明的决策程序，包括预算编报须通过集体决策，预算分解有与各部门沟通，预算项目有落实责任人等。我单位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从预算组织机构、预算编制、预算与执行、预算调整管理、预算监督管理、年度决算与考核、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细规定。2020 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此制度执行预算管理。

在项目管理方面，我院年度预算项目的设立、申报、批复程序

均经过盐田区财政局审核批复，项目实施过程也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在资产管理方面，我院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本年度我单位无处置资产和相应的处置收入。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为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资产流失，我院建立了完整的台账，以便真实反映单位资产的存量。我院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对此建立了完整的资产管理控制流程，对固定资产的购置、日常管理和处置进行合理规范管理。

在人员管理方面，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在制度管理方面，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单位开展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坚持围绕“两个中心”，打造区域医疗高地

2020 年是医院（集团）“学科建设”年，围绕“学科建设”和“三甲创建”两个中心目标，全面加速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创建，推进医教研一体化建设，打造深圳东部医疗高地。

（2）统筹推进“三项布局”，提升核心医疗服务水平

医院（集团）将统筹布局“一个引领”、“一个主题”、“一个核心”总体思路：以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为引领，以深入开展“学科建设”为主题，以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服

务体系为核心，狠抓六大方面重点工作，不断提升医院（集团）医疗技术水平和健康服务能力。坚持公立医院公立性，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在脱贫攻坚战中的作用，积极开展医疗对口帮扶。以党建思想、医院文化为引领，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

（3）全力抓好“六项重点工作”，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全面推进三级甲等医院创建

全面强化党的领导，为加快建成现代化三级甲等医院提供坚强政治保障，构建基于信息化平台的现代医院管理体系，推动医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完善医院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围绕创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以“学科建设”为主题，全方位加强医院学科建设，推动医教研一体化发展。对照三甲评审标准，进一步完善临床学科设置，规范一、二级诊疗科目，推动学科专业细分及亚专业发展。

奋进新时代，筑梦新征程。医院（集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思想为指导，以真抓实干、开拓创新的工作态度和精神风貌，为建设技术精湛、服务一流、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现代化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及深圳市东部医疗中心而不懈奋斗！在加快构建国际一流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新征程中再次书写壮丽新篇章！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以构建优质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为核心，增强群众就医体验感、获得感、幸福感。全面构建以健康为中心的基层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以创建三级甲等医院为抓手，依托医院、社康中心、家庭医生三大主体，全方位提升学科服务能力和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打

造东部医疗中心。

2、医疗服务持续改善，患者就医获得感不断提升，深入改善医疗服务，全面构建“以病人为中心”服务管理体系。一是大力打造“智慧医院”，改进医疗服务流程，智慧医监、自助机服务等投入运行，预约诊疗流程不断精简优化，预约率提高至 50%。二是实施多项便民措施，开展提升患者就医体验“金点子”活动，完善满意度考核管理办法，满意度电话回访 23143 份，下发问题整改通知单 739 份，进一步提升患者就医感受。

3、医院运行管理信息系统有序推进，顺利完成 HRP 系统工作，逐步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平台、医院物资管理平台、固定资产管理平台、人力资源管理平台、整体运营分析平台，医院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能将大幅提升。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健康促进持续推进，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

一是积极响应健康中国行动（2019-2020），大力推动妇幼健康优质服务，2020 年，完成孕产妇（早）期出生缺陷干预项目 352 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在全市名列第一。

二是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和慢病管理，2020 年医院未爆发重大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报告率、慢病报告率达到 100%。创建“以病人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网络”，整合各层级、各专科照护网络，集医疗、康复、养生、养老等为一体，将养老机构和医院功能相结合，创建生活照料和康复关怀融为一体的新模式，居民医疗健康保障由“治病”逐步向“防病”转变。

三是高质量完成各项居民健康公益活动，开展健康教育讲座

236场,圆满完成区委区政府民生实项目——急诊急救培训78场,开展进社区义诊203次。

(四) 中央直达资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绩效情况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印发的《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深盐财〔2021〕30号)文件要求,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认真开展中央直达资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1. 中央直达资金绩效情况

(1)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991;盐田区人民医院主要用于专项购置发热门诊医疗服务监测系统接口费、高压灭菌器全款。年度总指标14.00万元,下达指标14.00万元。单位已经使用金额14.00万元,剩余金额为0,执行进度100%。落实资金管理责任,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

(2)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991。盐田区人民医院主要用于专项购置肺功能测试仪货款。年度总指标30.00万元,下达指标30.00万元。单位已经使用金额30.00万元,剩余金额为0,执行进度100%。落实资金管理责任,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

(3)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项目)-991。盐田

区人民医院主要用于专项购置疫情防控物资，如隔离衣、检查手套、一次性靴套等等。年度总指标 60.00 万元，下达指标 60.00 万元。单位已经使用金额 60.00 万元，剩余金额为 0，执行进度 100%。落实资金管理责任，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

2、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绩效情况

抗疫特别国债指标有：

（1）疫情防控缺口经费-011，主要用于抗议人员补贴、防疫人员伙食补贴。年度总指标 59.15 万元，下达指标 59.15 万元。单位已经使用金额 59.15 万元，执行进度 100%。落实资金管理责任，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

（2）疫情防控缺口经费-991，主要用于购置防护物资。年度总指标 740.85 万元，下达指标 740.85 万元。单位已经使用金额 740.85 万元，执行进度 100%。落实资金管理责任，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

（3）、深财社〔2020〕16 号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疫情防控)。主要用于防护物资补贴。年度总指标 62.43 元，下达指标 62.43 万元。单位已经使用金额 62.43 万元，执行进度 100%。落实资金管理责任，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

（4）深财社〔2020〕16 号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疫情防控)-99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下达资金 31.67 万元，已经支出 31.67 万元，专项用于采购疫情防护物资工作，包括购买疫情防控口罩、防护服、手套、一次性隔离衣等耗材，达到疫情防控专款专用的绩效。

（5）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对区补助经费（患者救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及应急物资采购等支出），属于市补助资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下达资金348.00万元，已经支出348.00万元，专项用于发放疫情防控人员补助、采购疫情防护物资和移动式空气消毒机13台、疫情防控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发热门诊隔离观察及儿童就诊箱房费用、隔离区临时隔离墙等工程费用。达到疫情防控专款专用的绩效。

（6）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直达资金）-01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下达资金99.61万元，已经支出99.61万元，根据《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待遇的通知》（深防疫指〔2020〕6号），按文件发放标准计算，专项用于新冠疫情防控医务人员补助工作99.61万元，达到疫情防控专款专用的绩效。

（7）公共卫生及疾病防治经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下达资金292.06万元，已经支出292.06万元，专项用于新冠一线人员补贴、疫情期间一线医护人员住宿费用、疫情防控帐篷费用、疫情防控物资等工作，达到疫情防控专款专用的绩效。

（8）深财社〔2020〕60号下达中央财政2020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下达资金70万元，已经支出70万元，专项用于盐田区人民医院后补式冷库42万元、预防接种标准建设项目工程款28万元，达到疫情防控专款专用的绩效。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预算编制中的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均为满分。我院预算合理，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本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具体做法如下：

1. 高度重视，成立小组。按照区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文件精神成立了工作小组，组织预算项目负责人对绩效管理进行了专题研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 2020 年绩效自评工作。

2. 组织学习，加强培训。为提高全院职工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理念意识，我院开展了多次多形式的学习培训活动，定期开展交流会，系统学习研究绩效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文件精神，交流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与优秀单位学习交流，借鉴其经验和做法。

3. 精心实施，着力推进。由预算归口科室负责该预算项目的填报工作，财务部进行填报指导。财务部及时向预算归口科室发出通知，召开协调会，传达绩效评价政策，要求预算归口科室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对每个项目认真总结分析并形成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及时将报告反馈给预算归口科室和主管预算部门，供其参考决策。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院开展 2020 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数 106 个，占年度总项目数 100%，顺利实现了年初既定目标；预算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规

模达到 14678.27 万元，占我院年度财政拨款项目资金的 100%，实现全面绩效管理的要求。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观念问题。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思想认识有误区。“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还没有从根本上转变。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和年终绩效自评工作中做不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质量难以保证。

二是预算管理执行问题。对预算执行的重视不够，预算执行工作缺乏刚性，导致预算执行责任划分不明确、财政资金随意开支、预算执行脱离预算目标等问题。

三是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足。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因单位各部门申报各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具有部门的局限性，导致目标设定上可能会存在不够全面、整体的问题，从而会影响到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结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提高我院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及重视程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涵盖区财政安排给被评价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建议通过宣传培训，提高部门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求我院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时，应包括全院所有科室。保证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全面覆盖，建立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

二是健全相关体系。从部门职能出发构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个性化指标。结合行业发展政策构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个性化指标。结合绩效目标构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个性化指标。

三是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对单位预算管理人员进行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加深其对预算工作重要性的了解，提高其预算水平。以交流或会议的方式进行宣传引导，改变相关人员对预算执行所持的落后观念，提高其对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整体支出规模		财政拨款		404,933,658.60	400,468,903.06	98.89%
		资金结构:	基本支出	258,147,952.00	255,501,145.34	98.97%
			项目支出	146,782,706.60	144,967,757.72	98.76%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备注	
部门决策 (25分)	预算编制 (10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1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5分)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分）； 2.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分）； 3. 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完整，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3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分）； 2. 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分）； 3. 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或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1分）。	5.00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分)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X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X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00	
		财务合规性(3分)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2.55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 (4分)	项目实施程序 (2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分)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3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分)	1. 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2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1分)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00	
	制度管理(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55分)	经济性(4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2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2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4.00	
	效率性(22分)	预算执行率(6分)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X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X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X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X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X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4.36	

		实际完成情况 (4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 实际完成率=100%的，得 4 分； (2) 85%≤实际完成率<100%的，得 3 分； (3) 60%≤实际完成率<85%的，得 2 分； (4) 实际完成率<60%的，得 0 分。	4.00	
		完成质量情况 (4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1) 质量达标率=100%的，得 4 分； (2) 85%≤质量达标率<100%的，得 3 分； (3) 60%≤质量达标率<85%的，得 2 分； (4) 质量达标率<60%的，得 0 分。	4.00	
		工作完成及时性 (4分)	1. 所有部门当年度工作任务均按计划时间完成（4分）； 2. 部分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总数×100%×4分。	4.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分)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4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2 分，扣完为止。	4.00	
	效果性 (20分)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分)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9.20	

	公平性(9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3分)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4.00	
自评总得分				92.11	